

内政土发〔2017〕261号

关于鄂托克旗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 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鄂托克旗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鄂府土字〔2017〕6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将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集体农用地 1.2589 公顷（牧草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鄂托克旗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

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5月23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